

監察院調查「大專校院編制外兼任教師之權益保障及法制化不足」等情案，促請教育部修正相關規範、定期檢核，以維師生權益

~緣起與發現~

大學兼任教師之制度目的，係因應大學各課程所需投入之額外教學人力、補充人力，然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自 90 學年度 27,111 人，攀升至 109 學年度為 42,360 人，近 20 年漲幅達 56%，年增率約達 2.96%，同期間專任教師數漲幅僅 2.33%，兼任教師已然成為教學現場主力，顯不符原政策目的，既無總量或合理調整機制；且兼任教師未適用教師法，權益侵害事件頻傳，整體監督機制不足。

經本案調查發現：107 至 109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占教師總人數之比率為 47.23%、47.71%及 48.04%，兼、專任教師趨近 1：1，逾半私立大專校院占比 5 成以上，部分私校占比甚高達 8 成以上。惟主管機關近 20 年迄未積極盤點兼任教師領域之分布、任職期間及教授必修科目之合理性等，復未主動清查領域特殊性，任其數量持續失衡。況大專校院編制外之兼任教師迄無完整教師法與勞基法等之實質保障，亦謂「非勞非教」，工作權益保障不足，部分私立學校更長達近 28 年未予調整鐘點費，嚴重損及師生權益，不利高教健全發展。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業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主管機關核有重大違失。

~改善與處置結果~

促使主管機關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辦法」（1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增訂兼任教師就教師資格審定事項及相關措施如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復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並將持續

鼓勵學校為兼任教師辦理資格審定。另，為鼓勵提高兼任教師之薪資待遇（鐘點費），主管機關研議調整私立大專校院（含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獎勵經費核算，補助差額之 70%~50%。

此外，為避免學校不當聘用兼任教師或取代專任教師授課等，主管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又針對約 25%未具本（全）職之兼任教師人數及授課情形將定期檢核，異常情形並納入教學品質查核之參據，以符進用目的。

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主管機關後續辦理情形，期維護學生教育權及兼任教師之重大權益。

糾正案

調查案